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10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張秀玲	職稱： 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8341	e-mail：aa8680@ms.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新店和平社區都市更新評估與協助辦理實施者評選作業案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v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和平社區北臨十四張農業區，距環狀線機廠僅 300 公尺，周邊為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區，主要位於本市新店區中央段 265 及 275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面積 14,800.73 平方公尺，該地使用緣起於光復初期原住秀朗橋下新店溪與景美溪交叉口處之居民，為脫離水患，自民國 52 年起由政府安置或遷居至目前所在市有土地，並由政府將市有地分坪出租予現住戶迄今。目前租占戶共約 328 戶，租占土地面積約為 8,049.33 平方公尺，現況多為 3 至 4 層老舊透天建築物，現有巷道狹窄，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續)</p>	<p>消防動線不足，屬老舊社區，周邊徵收範圍可建築用地未來發展多屬新興住宅社區，相較之下，和平社區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及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具有辦理都更之優先性、必要性及正當性，期未來能改善住戶居住環境及市容，增進公共利益，同時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益。修正如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1.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補充說明)。</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1.土地所有權人：16 人(公有 2 人、私有 14 人。除公有不列入性別分析外，私有 14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5 人，男女比例為 6.4：3.6。 2.建物所有權人：295 人(公有 1 人、私有 294 人。除公有不列入性別分析外，私有 294 人其中男性 161 人、女性 133 人，男女比例為 5.5：4.5。</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無。</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目標： 為呼應市有土地永續經營之理念，配合本案周邊區段徵收及捷運開發等重大開發建設，應集約土地將原有低密度使用土地進行再利用再規劃，發揮土地應有之效益並透過更新機制，同時改善整體區域居住品質。本計畫於 105 年進行可行性評估，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除折價抵付與實施者及私地主分回外，公有應分配之房地全數作為活動中心、幼兒園等公益設施及支援社宅政策。</p> <p>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公益多元性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公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建構友善之多元性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1.本計畫參與人員為規劃公司、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產開發科全體同仁與各階層核稿決策人員，共計18人，其中男性11人，女性7人，男女比例為6：4。修正如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3.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參與意見如審查會會議紀錄。</p> <p>2.本都更案未來欲採自主更新辦理，承租人購地成為地主，由地主組成更新會，因此參與人員為全體地主(建物所有權人購地後即成為地主)，共計308人，其中男性170人，女性138人，男女比例為5.5：4.5。</p>
--	--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否	<p>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否	<p>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地主(男女比例為5.5：4.5)及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p>	是		<p>建議公益空間管理單位，考量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之便利與合理性。</p>	<p>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p>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建議公益空間管理單位，規劃設計皆需考量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及不同性別於空間使用上之需求比例，編列調整經費。</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在計畫執行當中，審查委員會委員女性代表需有一定比例。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4.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除不定期舉辦說明會外，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至少 2 次駐點服務，每次至少 3 小時(規定於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建議議定內容)，並提供諮詢電話及利用平面媒體報導、網站揭露資訊等方式宣傳。</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建議公益空間管理單位，針對空間使用時，產生不安全感或令人感到不舒適之空間因素進行分析，並提出空間改善之因應對策。如感應燈、警鈴、緊急急救鈴、性別友善廁所等。</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1.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對於參與者或受益對象並無角色期待與性別限制。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5.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後續規劃、設計與施工，以及完成後之落成啟用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5.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考量公共空間特性，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需求與感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未來分回建物之規劃設計，參照「新北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為原則，至少 5% 房型採通用（無障礙）設計規劃設置。另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監視器、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等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p>(一) 基本資料</p>	
<p>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p>
<p>9-2 專家學者</p>	<p>姓名：李○○女士 職稱：專案督導 服務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p>
<p>9-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目標增列於計畫書第 74 頁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在報告書內詳細陳述新店區戶籍人數，並提出公坡里、香坡里、廣明里、雙坑里及和平里人口數。 上述數據若能增加性別及年齡數據，更能有利掌握該區現在與未來人口的現象與變化，以利都更整體的設計。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1.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補充說明)。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在性別目標上，有下列三項： 1. 落實兩性平權觀念，謀求公益多元性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2. 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公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 建構友善之多元性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本計畫在目標上，考慮要友善的多元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因此特別提醒將第 1 項的「落實兩性平權觀念」應修改為「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更能呼應對多元族群的重視。修正如檢視表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在性別參與的機制上，增加陳述在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性別參與的機制為何？這過程中性別分布的比率？以及參與哪些意見等做為輔助參考。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3.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參與意見如審查會會議紀錄。 2. 如果性別參與情形透過性平工作小組討論則請明列工作小組討論的日期與建議內容。性別參與情形未透過性平工作小組討論 3. 本計畫詳述參與人員的人數與性別比率，「本計畫參與人員為規劃公司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產開發科全體同仁與各階層核稿決策人員，共計 18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7 人，男女比例為 6：4」，此參與人員為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何階段？如能針對不同階段的性別機制加以陳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續)	述，便能更能清楚呈現性別參與情形。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3.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因為符合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因此特別在公益空間管理單位，考量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之便利與合理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p>在資源與過程計畫能考慮到針對不同性別、年齡的不同，針對這些差異設計不同的宣傳途徑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經費配置「建議公益空間管理單位，規劃設計皆需考量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及兩性於空間使用上之需求比例，編列調整經費。」建議將「兩性」變更為「不同性別」，因兩性基本上，考量的是生理性別的男、女，而目前在性別友善的前提考慮不只生理性別性，尚有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受益對象。修正如檢視表 8-1 經費配置。 2.在執行策略上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及審查、甄審委員女性參與如能有更明確的比例，更有有利於策略的落實。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4.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在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上建置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族群、地區、年齡等面向的宣傳計畫。</p> <p>為衡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修正如檢視表 8-3 宣導傳播。</p> <p>在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部份，「本計畫對於參與者或受益對象並無角色期待與性別限制。」此部份，若能正向表述則能更有利於效益的評估。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5.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在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部份，若能詳細陳述將如何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與管道，則能更有利於效益的評估。修正如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5.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性別影響評估非常用心的陳述，特別在性別目標與參與機制上的用心。 2.都市更新是一份為未來努力的工作，必須帶著未來的眼光，考量人口、性別、弱勢的變遷來規劃。一個都更計畫將帶領該區域未來 50 年的發展的前瞻性眼光，社會已步入超高齡化的趨勢，對多元族群與價值的尊重與接納等，生活便利性的期待等。因此，對於此都更案賦予很高的期待，期許本都更案並非只是朝符合法規的要求，更期待能以更高的標準來規劃與執行。符合法規只是適合現況，未必能達到未來的需求，因此性別與年齡的統計資料便非常重要，這些資料能更協助對於趨勢的掌握。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李○○</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說明	<p>1.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補充說明</p> <p>(1)新店區和平里 104 年底人口數共 958 人(男 479 女 479)以年齡數據統計，0-14 歲 102 人(男 49 女 53)、15-64 歲 701 人(男 368 女 333)、65 歲以上 155 人(男 62 女 93)，15-64 歲的人口比例占了全里人口 73.17%，顯示和平里以青壯年為主要的人口組成型態。而人口數最多之公崙里及香坡里分別為：公崙里 11,578 人(男 5,628 女 5,950)，0-14 歲 1,548 人(男 787 女 761)、15-64 歲 8,844 人(男 4,298 女 4,546)、65 歲以上 1,186 人(男 543 女 643)，香坡里 10,477 人(男 5,089 女 5,388)，0-14 歲 1,170 人(男 571 女 599)、15-64 歲 8,319 人(男 4,061 女 4,258)、65 歲以上 988 人(男 457 女 531)。人口數最少之廣明里及雙坑里分別為：廣明里 868 人(男 435 女 433)，0-14 歲 81 人(男 38 女 43)、15-64 歲 614 人(男 316 女 298)、65 歲以上 173 人(男 81 女 92)，雙坑里 877 人(男 493 女 384)，0-14 歲 88 人(男 48 女 40)、15-64 歲 619 人(男 363 女 256)、65 歲以上 170 人(男 82 女 88)。依以上數據顯示人口數最多之公崙里、香坡里及人口數最少之廣明里及雙坑里，15-64 歲的人口比例均分別占了其各里人口之 76.39%、79.4%、70.74%、70.58%。故無論在和平里或人數較多及較少之里其人口結構均以青壯年為主要的組成型態，不因人口多寡而有不同差異。但近來受到高齡少子化影響之趨勢，過去 10 年全區粗出生率，由 93 年的 8.19%，降低至 104 年的 7.63%，生育數明顯減少；在粗死亡率部份，104 年為 6.05%，較 93 年的 4.99%，增加 1.06%。在性別上，高齡人口中女性的比例較男性略高，青壯年人口則男性的比例較女性略高。統計至 104 年新店區 0-4 歲幼兒數 10,515 人(男 5,448 女 5,067)、71 歲以上年長者 26,009 人(男 11,946 女 14,063)，老人總數高於幼兒人數，逐漸有老化問題產生。</p> <p>(2)和平社區內現況即有兩處臨時搭設的活動中心場地，因侷限場地大小，約莫僅能容納 20-50 人，若有和平社區全體居民集會場合，則需向外商借活動中心。本次計畫經由意願調查書中，有 71.7%的居民希望未來都市更新，可以提供居民活動中心，因此未來規劃納入活動中心空間，預計可解決當地居民對於活動中心之需求。又市民活動中心的設置，除可提供當地居民辦理各項技藝研習、社區交流、文康休閒或圖書閱覽之用，讓市民就近享有完善的公共活動空間，對地方藝研習、社區交流、文康休閒或圖書閱覽之用，讓市民就近享有完善的公共活動空間，對地方文化氣息之提升、社區向心力的凝聚，皆有莫大助益；更可藉市民活動中心發展出地方特色，深耕在地文化，讓當地居民的情誼透過市民活動中心的設置更為緊密。</p> <p>新店區人口趨於老化，高齡化社會中老人需求益趨多元，活動中心可透過多元使用，提供適切協助與照顧，使其享有尊敬、安全、溫馨之社區生活環境。另外亦可在活動中心設立社區關懷據點，結合各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和健康促進等各項可近性的社區照顧服務及成立銀髮俱樂部</p>
--------------	--

10-1 評估結果之
說明(續)

- 部，讓長輩樂活、參與各種活動，落實尊重長者的社福政策。
- (3)本區雖有高齡少子化問題，然親子生養環境應成為都市長期發展應思考的重要議題，基地更新前已有幼兒園的設置，且原居住於此之居民多為相對弱勢，為公托之主要需求者；再加上目前基地旁的整體開發地區，未來完成開發建設後將帶來大量居住人口。故更新後幼兒園需求將相對迫切，宜將幼兒園及其相關設施設置於此。
- (4)新北市目前預估至 108 年能提供約 6,749 戶社會住宅，然若參照內政部依入注意願推估社會住宅需求量，新北市境內需提供 85,883 戶社會住宅予具特殊情形或身份之家戶。若按全市各區人口及戶數分配狀況，推估本案基地所在之新店區戶數共計有 119,383 戶，對應推估新店區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 7,031 戶。依據中央新村北側中央段 318-2 等地號社會住宅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央新村北側中央段未來預計將供給 758 戶社會住宅。另將新店中正出租國宅提供之 56 戶社會住宅納入計算，新店區整體社會住宅供給為 814 戶。推估新店區社會住宅總需求戶數與供給相較，新店區整體社會住宅供給缺口仍有 6,217 戶。
- (5)居民對都市更新參與意願及未來發展期望：對於都市更新參與意願之調查結果，表示「有意願參與」者占 83.20%；「無意願參與」者占 14.40%；「無表示意願者」者占 2.40%。問卷調查中提供幼兒園、活動中心、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老中心等 4 個選項，並另外提供其他欄位供居民撰寫，對都市更新後可提供之公益設施項目期望。回收問卷調查結果勾選幼兒園者計有 60 份；勾選活動中心者 87 份；公共托育中心者計有 42 份；者有 49 份；勾選公共托老中心者有 49 份。
- (6)從上述分析結果顯示，居民表示願意參與都市更新計畫之比例高達八成以上，顯示居民對於更新重建仍為正向期待。另為回應居民期望及落實社宅政策，後續建物則規劃納入活動中心、幼兒園作為公益設施及支援社宅政策。
- 2.9-7 性別目標補充說明
- 參採委員意見，將性別目標增列至主計畫書適當章節及檢視表內。
「落實兩性平權觀念」修改為「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 3.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 (1)本計畫召開 4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審查會
- A.第 1 次工作會議：參與人員為 10 人，其中研擬者 5 人(4 男 1 女)、決策者 1 人(1 女)、發展執行者 4 人(2 男 2 女)。男女比例為 6：4。
- B.第 2 次工作會議：參與人員為 18 人，其中研擬者 2 人(2 男)、決策者 1 人(1 女)、發展執行者 15 人(8 男 7 女)。男女比例為 10：8。
- C.第 3 次工作會議：參與人員為 12 人，其中研擬者 2 人(2 男)、決策者 1 人(1 女)、發展執行者 9 人(3 男 6 女)。男女比例為 5：7。
- D.第 4 次工作會議：參與人員為 11 人，其中研擬者 3 人(3 男)、決策者 1 人(1 女)、發展執行者 7 人(4 男 3 女)。男女比例為 7：4。
- E.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為 7 人(男 6 女 1)，本次甄選機制係考量委員專業背景及出席率，男女比例為 8.6：1.4，性別參與度比例未達 1/3，改善方式將於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前，簽擬首長增列 2 位女性委員，以符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 F.第 2 次審查會：甄選機制除考量專業背景及出席率外，將納入性別平

<p>10-1 評估結果之說明(續)</p>	<p>等概念刪減 1 位男性委員，增列 2 位女性委員，委員比例(男 5 女 3)6.25：3.75，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2)性別參與情形未透過性平工作小組討論。</p> <p>(3)本計畫參與人員為規劃公司 3 人(男 3)負責研擬評估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產開發科同仁 10 人(男 6 女 4)負責相關文件簽擬核稿、準備資料召開相關會議及審查評估報告書與各階層核稿 4 人(男 2 女 2)決策人員 1 人(女)，共計 18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7 人，男女比例為 6：4。</p> <p>4.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1)在經費配置上已參採委員建議修正檢視表內「兩性」為「不同性別」。</p> <p>(2)在執行策略上決策者 1 人(女性)、執行過程中核稿 4 人(男 2 女 2)、準備資料召開相關會 10 人(男 6 女 4)、審查委員第 2 次審查會前將增列 2 位女性委員，因此委員人數共計 9 人(男 6 女 3)，男女比例為 6.6：3.4 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5.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1)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部分：本都更案公益空間及設施部分將考量不同性別於空間使用上之需求，消除傳統觀念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p> <p>(2)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部分：本計畫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除折價抵付予實施者及私地主分回外，公有應分配之房地全數作為活動中心、幼兒園等公益設施等公益設施及支援社宅政策，提供全體人民及包含不同性別平等取得社會資源的機會。公益設施使用之宣導方式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10-2 參採情形</p>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p> <p>專家學者主要意見計有 7 項，除「性別參與情形及改善方法」第 2 點意見未採納外，其餘各項意見採納情形詳如 10-1 評估結果之說明，分項條列如下：</p> <p>1.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修正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壹、人口現況及趨勢(第 21 頁至第 23 頁)。</p> <p>2.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修正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肆、結合新北市都市發展與施政目標，創造指標個案(第 74 頁)</p> <p>3.9-8 性別參與情形及改善方法：已調整審查會組成比例，符合單一性別低於 1/3 原則，併明確陳述執行策略上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及審查、甄審委員女性參與比例。</p> <p>4.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修正報告書第六章第八節貳、提供公益設施(第 332 頁)</p> <p>5.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修正報告書第六章第八節貳、提供公益設施(第 332 頁)，併明確陳述執行策略上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及審查、甄審委員女性參與比例。</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續) (條例式說明)	6.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修正報告書相關章節內容。 7.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修正報告書相關章節內容。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前述「9-8 性別參與情形及改善方法 2.如果性別參與情形透過性平工作小組討論日期與建議內容」未採納原因係考量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又計畫參與人員均符合單一性別比例 1/3 原則，因此未透過性平小組討論，但後續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完成提報本案。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 106 年 2 月 8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有關專家學者意見之參採情況說明，應採量化呈現，清楚敘明專家學者提出意見之項目總數、評估結果參採意見項目數，與參採後分別修正於計畫書之相關頁數；另未能參採部分應說明理由。修正如 10-2 參採情形。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